

证券代码：836679

证券简称：科睿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七）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八）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九）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 0 六条 公司可以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 0 六条 公司可以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 0 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 0 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或者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或者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机构，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